



vi. 更改被提名經營者

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第 7(1) 條訂明，獲發牌公司須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該公司所委以經營、管理或協助管理與牌照有關的職業介紹所的人士（須為公司董事或僱員）的姓名。

- ☛ 須於更改後 14 天內通知
- ☛ 新的被提名經營者須帶同以下各項，親身到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提出申請：
 - ◆ 被提名經營者的委任通知書或董事會議記錄 (樣本於附錄 5)
 - ◆ 證件相片 (近照) 一張
 - ◆ 身份證 (如非香港永久居民，請帶同護照)
 - ◆ 向公司註冊處呈交的表格 ND2A— (只適用於有限公司因董事更改而轉換被提名經營者)
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 (委任 / 停任)
- ☛ 注意：合資經營公司如要更改持牌人，必須重新申請牌照。

